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州税稽一罚〔2024〕3号

夏津县佳维建材厂：（纳税人识别号：91371427MA3UEEXH36）

经我局（所）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田庄乡谷庄村谷庄小学东100米路北）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虚开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是检查人员多次赴你（单位）实地核查未发现开展业务；二是货物运输凭证及收款证明均为手写，你（单位）无法提供货物运输人的信息，无法证实真实性；三是发现明显资金回流；四是你（单位）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业务真实性，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单位）记账凭证、明细账、相关合同和协议、银行账户流水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

将你（单位）开具的涉及发现资金回流的5户企业、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4户企业、无资金交易的1户企业共计8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7554477.78元，税额982082.22元，定性为虚开；将你（单位）取得的涉及发现资金回流的2户企业及无资

金交易的 1 户企业共计 6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6010739.87 元，税额 781396.13 元定性为偷税，检查期间内已抵扣的部分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调增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3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 609330.2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第四条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第七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你（单位）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6.5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

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你（单位）2021年申报利润额 31704.41 元，2022 年申报利润额 74809.96 元，已预缴税额 740.5 元，你（单位）2021 年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为 300640.27 元，2022 年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1182077.18 元。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予以 200000 元的罚款，对你（单位）偷税行为处查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1061257.12 元。合计罚款 1261257.12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261,257.12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夏津县税务局缴纳入

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